



江海街七星岗路临时消防站 地块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委
托
协
议

广东君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君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江海街七星岗路临时消防站地块升级改造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海街七星岗路临时消防站地块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 委托金额：306.954516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其他：_____
4.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5. 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委托范围

1. 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咨询，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等服务。
2.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研（如需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
3. 审核采购人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4. 在业务委托过程中，采购项目的审核、编制等相关事项应当在收到电话、邮件等正式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作为相应的回复。
5. 根据国家、省或甲方有关要求在各采购环节及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规定的媒体上。
6. 协助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
7.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发布澄清（修改）文件。
8.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组织专家就采购需求、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采购全

过程文件、质疑（异议）/投诉等进行核查、论证（如有）。

9. 协助甲方依法合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10.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以及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11. 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并形成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和全程可追溯的文字记录。

12. 评审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反馈给甲方。

13. 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异议）、投诉应即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14. 除质疑（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甲方要求定期及时将委托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完成整理、汇编和移交，资料内容清晰、表述准确、材料完整、装订规范。

15. 配合做好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

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3. 负责编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四、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工程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收取。

国家计委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	1.50%
100-500（包括 100）	1.10%	0.70%	0.80%
500-1000（包括 500）	0.80%	0.55%	0.45%
1000-5000（包括 1000）	0.50%	0.35%	0.25%
5000-10000（包括 5000）	0.25%	0.2%	0.1%
10000-100000（包括 10000）	0.05%	0.05%	0.05%

五、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甲方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的），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因采购失败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5.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加盖公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70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加盖公章）：广东君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羊城同创汇编辑楼 503-505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